

证券代码：832398

证券简称：索力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p>

<p>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p>

<p>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

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注：因删除“第二节 独立董事”全部条款，后面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三、备查文件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